**重修告知书**  编号

 同学：

 你在2024/2025-1学期申请重修课程 。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第四章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。若课程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及格，无法给予毕业。特此告知。

 二级学院盖章

 年 月 日

**重修告知书存根(二级学院留存）**

告知书第 号

班级： 学号：

姓名：

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第四章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。若课程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及格，无法给予毕业。特此告知。

 领取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**重修告知书存根(教务处留存）**

告知书第 号

班级： 学号：

姓名：

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第四章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。若课程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及格，无法给予毕业。特此告知。

 领取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